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4.10.05.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19.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規定訂之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以就讀本所一、二年級全職研究生為優先考量，如人力不足時，得以三年級全職生遞補，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
參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依據發放要點第六條之規定及本系工作業務之需要，發給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 5,000 元，每學期發 4 個月，每學期 2 至 4 名，視學校分配助學金總額而定。發給月數上學期自 10 月至翌年元月，下學期自 3 月至 6 月。

肆、審核標準：

審核之標準，二、三年級學生以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審核標準，一年級依其入學成績擇優錄取。申請資料由所長召集研究生導師共同審查決定之。

伍、服務：

獲得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所內有關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工作，每人每週工讀 8 小時，每月不得低於 32 小時。

如工讀時數不足者酌減給付金額，一年內累積二個月低於基本工讀時數時，則撤銷該學年度請領工讀助學金資格。

陸、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在校外有專任職務。若研究生參加本所教師之專題研究或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時，得兼領本獎助學金，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專題研究之補助為限。

柒、本助學金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簽請核發。

捌、研究生協助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本所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工讀獎助學金。

玖、本辦法經系所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